

秦汉历史文化的前沿视野

第二届中国秦汉史高层论坛文集

王 健 ◎主编

QINHAN LISHI WENHUA DE
QIANYAN SHIYE
DIERJIE ZHONGGUO QINHANSI
GAOCENG LUNTAN WENJI



秦汉历史文化的前沿视野

第二届中国秦汉史高层论坛文集

王 健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历史文化的前沿视野：第二届中国秦汉史高层论坛文集/王健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30-2408-2

I. ①秦… II. ①王… III. ①文化史—中国—秦汉时代—文集 IV. ①K23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773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第二届中国秦汉史高层论坛精选论文的合集，研究范围涉及秦汉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关系等领域，反映了国内秦汉史学的前沿动态和重要收获。

责任编辑：蔡 虹

执行编辑：刘琳琳

责任出版：孙婷婷

秦汉历史文化的前沿视野

第二届中国秦汉史高层论坛文集

王 健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90

责编邮箱：susan-lin886@163.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4/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3.5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70 千字

定 价：68.00 元

ISBN 978-7-5130-2408-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凡 例

- 一、释文以现行简化字书写，个别处保留繁体。
- 二、未能确认的字用□表示；未能确认的偏旁用□表示。
- 三、上下断缺及行文中因字迹漫漶未能确定字数者用□表示。
- 四、简端涂黑用■表示。简端网格纹用▣表示。
- 五、原简文字以外的其他符号如●、∠、／等按原式抄录。
- 六、原简一行字，释文因版面未能容纳而需另起一行者，空一字表示。
原简两行以上的并列简文需另起一行者，空一字表示，需再起一行者，空两字表示，依此类推。
- 七、文中简号的第一位数字代表出土层，后面的数字代表编号，如简
8：1554。

目 录

凡例	(1)
居延汉简“校士”身份及“拘校”制度推考	王子今 (1)
21世纪以来简帛研究的基本状况(2000—2012)	卜宪群 (13)
三次刺杀行为对秦始皇地域政策失误的影响	孙家洲 (31)
富有开拓进取精神的解忧公主、冯夫人	王云度 (35)
从户的相关立法谈秦汉政府对人口的控制	王彦辉 (41)
战国西汉“提封田”补正	臧知非 (54)
2011年秦汉史研究简述	晋文 (67)
秦汉时期的河流意识	薛瑞泽 (72)
中国古代书写方式探源(修订稿)	马怡 (81)
汉代的“裸捐”善举	王文涛 (116)
陵邑与西汉长安文化述论	雷依群 (126)
早期秦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徐卫民 (132)
汉和帝铲除窦宪集团考论——兼论和帝在东汉历史上的基本定位	王健 (147)
里耶秦简释文补遗三则	邬文玲 (166)
秦汉律简“同居”考论	贾丽英 (177)
天长纪庄汉墓木牍所见谢孟“通亡逃事”刍议	宋艳萍 (194)
秦国为何能后来居上	高永丽 唐小春 (200)
战国秦汉时期的王权和非农	[日]柿沼阳平 (217)
汉代赏罚分明的行政激励机制	刘太祥 (231)
徐州土山汉墓考古亲历记	王恺 (256)
西楚王朝钩校	郭海林 (263)
汉代的道教、佛教与民间信仰	武利华 (270)
论史学三书对《史记》的评论	杨绪敏 (282)
南匈奴内迁与东汉北边防新论	薛海波 (293)

郑玄“转纬为说”考	刘德州	(303)
论汉代地方政府对礼制的推行	张爽	(308)
反秦战争时期南郡地区的政治动态与文化特征		
——再论所谓“亡秦必楚”形势的具体层面	琴载元	(315)
建都洛阳与东汉防范重心之偏内	梁万斌	(327)
《太平经》与《圣经》财富伦理思想比较研究	张喆	(345)
从《太平经》看汉代社会——兼论《太平经》的史学价值	曹亚平	(354)
试论两汉扬州刺史部的风俗文化变迁	王静	(359)
后记		(367)

居延汉简“校士”身份及“拘校”制度推考

王子今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

【摘要】居延汉简可见“蜀校士”“昌邑校士”简文，也有学者以为“居延简食校士者”，还有“犍为”郡名。以往“校士”曾释“牧士”，或解释为边地专职饲养屯田所用“官牛”的人。释文订正为“校士”是正确的。其身份的分析，应关注强调“蜀”和“昌邑”等“郡国名”的意义。“校士”出现往往为二至四人的组合，也应当与其职能相关。“校士”身份和职任的推定，对于我们认识“校”的制度史有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居延汉简；蜀校士；昌邑校士；拘校；钩校；制度史

陈直《居延汉简释文校订》写道，“居延简食校士者，有蜀、犍为、昌邑等郡国名”。^①其中“蜀校士”“昌邑校士”多有学者重视。“校士”，以往曾释“材士”“牧士”；或从“牧”之字义予以解说，理解为“在汉代边境屯田的工作中”“专门养牛的人材”；或说边地专职饲养屯田所用“官牛”的人。现在看来，“校士”释文是正确的。“校士”身份的分析，应关注强调“蜀”和“昌邑”等“郡国名”的意义。“校士”出现又往往为二至四人的组合，也应当与其职能相关。思考和推定“校士”的身份和职任，应当有益于我们认识有关“校”的制度史。当时“拘校”“钩校”形式的考论，对于说明汉代行政史和军事管理史，显然有积极的意义。

一、“校士”“材士”“牧士”释文异见

居延汉简中出现的一种职名或身份的标志性称谓，学者的释读存在不同意见。《居延汉简甲乙编》和《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均释作“校士”。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 (1) 合出麋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六月庚午朔以食蜀校士二人尽己亥卅日积六十人入六升 (275. 12)
- (2) 合出麋七石二斗 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尽丙戌卅日积百廿人人六升 (275. 16)

^① 陈直：《居延汉简释文校订》，《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41页。



(3) 合出麋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以食蜀校士二人尽丁卯廿九日积五十八人六升 (275. 18)

(4) □食昌邑 校士三人七月辛巳尽庚戌卅日积九十人六升 (308. 3)

(5) 合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蜀 校士二人尽戊戌卅日积□ (534. 4)

对于这组简文，张春树著文《居延汉简中所见的“牧士”——居延汉简集论之一》进行了专门的讨论。

张春树写道：“根据甲编书后所附的简号与出土地点对照表，这五条简均属殄北区。详对各简照片，又知它们尺寸和书法也是相同，而且在年代上的差异也不出三年。由此数点来看，这些简恐是互相关系的，即是出于一人之手也甚可能。”他指出，所谓“校士”简文的“释法颇有些分歧”。劳干或释“校士”，或释“材士”。“士”字前一字，“日本学者森鹿三氏在其所著《居延汉简の集成》（1959）中则全读为‘材’”。张春树说，“细为比较相关之诸简，此字既非‘校’亦非‘材’”。以为“可释为‘牧’”，于是，“以前释为‘校士’‘材士’的今应释作‘牧士’”。“大概牧士是一种专门养牛的人材”。“在汉代边境屯田的工作中，组织与分工均甚细微，吏卒中专司其事者有护田校尉、农令、别田令史、田官、田卒、河渠卒等等，今复考明有专司牧牛的‘牧士’，足见汉朝对开边屯田事业的苦心经营与设施的一般规模了。”^①

这一意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②例如，刘光华既认同张春树的判断，又据居延简文“积廿九人养牛”（512. 1）分析，以为“乃一个‘牧士’在一小月养牛之日数”。并且肯定，“由‘牧士’专人饲养之牛，当即屯田上所使用的官牛”^③。

陈直就简（5）释读发表了这样的意见：“校士谓部校之士。劳氏或释作校士，或又释作材士，实则皆为校士，木简亦不能例外。”^④《居延汉简甲乙编》和《居延汉简

① 张春树：《居延汉简中所见的“牧士”——居延汉简集论之一》，《大陆杂志》30卷9期（1965年5月15日），收入《汉代边疆史论集》，食货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171—179页。

② 在《居延汉简中所见的“牧士”——居延汉简集论之一》收入《汉代边疆史论集》时的文后“补记”中，张春树介绍了这一意见所获得的支持，并有补充性说明：“本文发表后，友人周策纵先生自陌地生之威斯康辛大学来信认为‘牧士’之说可信，并引《周礼》和《左传》上的一些材料作证明。另外，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丛》（1962年重印）中《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一文中曾详细讨论过南北朝时代之‘牧士’（第207—218页为主）及其工作，但其社会地位身份则与本文所论之‘牧士’甚异。凡此诸论皆与本文所考析之居延边上之‘牧士’‘前’‘后’互相印证。而单就‘牧士’之地位身份而言，则先秦者较汉代者为高（因是官职），在南北朝者较汉代者又低（因是奴隶）。”“牧士”虽为中国古代社会与制度上之微小问题，但由其演变之线索析研，亦可见古代社会与制度上变动之一斑。一九七二年秋补记。”《汉代边疆史论集》，第178—179页。

③ 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9月版，第154页。沈刚《居延汉简语词汇释》无“校士”条。“牧士”条写道：“牧士（275. 18）《合校》作‘校士’，是屯田上专门养牛的人才。（刘光华：1988）”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0页。

④ 陈直：《居延汉简释文校订》，《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41页。



释文集校》均释为“校士”，应自有据，即当有全面比较分析笔迹字形的工作基础。

二、关于“校士谓部校之士”说

陈直以为“校士谓部校之士”的意见，也有必要讨论。

汉代文献出现“校士”字样者，有《汉书》卷六八《霍光传》：“光薨，……发材官轻车北军五校士军陈至茂陵，以送其葬。”《后汉书》卷一六《邓骘传》：“凉部羌摇荡西州，朝廷忧之。于是诏骘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诸部兵击之。”《后汉书》卷一九《耿恭传》：“金城、陇西羌反。恭上疏言方略，诏召入问状。乃遣恭将五校士三千人，副车骑将军马防讨西羌。”《后汉书》卷二四《马严传》：“常与宗室近亲临邑侯刘复等论议政事，甚见宠幸。后拜将军长史，将北军五校士、羽林禁兵三千人，屯河西美稷，卫护南单于。”《后汉书》卷六四《卢植传》：“中平元年，黄巾贼起，四府举植，拜北中郎将，持节，以护乌桓中郎将宗员副，将北军五校士，发天下诸郡兵征之。”《后汉书》卷六九《窦武传》：“驰入步兵营，与绍共射杀使者。召会北军五校士数千人屯都亭下，令军士曰：‘黄门常侍反，尽力者封侯重赏。’”《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且冻、傅难种羌等遂反叛，攻金城，与西塞及湟中杂种羌胡大寇三辅，杀害长吏。……于是发京师近郡及诸州兵讨之，拜马贤为征西将军，以骑都尉耿叔副，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诸州郡兵十万人屯汉阳。”“诸种八九千骑寇武威，凉部震恐。于是复徙安定居扶风，北地居冯翊，遣行军骑将军执金吾张乔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河内、南阳、汝南兵万五千屯三辅。”《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列传》：“……新降胡遂相惊动，十五部二十余万人皆反畔，胁立前单于屯屠何子薁鞬逐王逢侯为单于，遂杀略吏人，燔烧邮亭庐帐，将车重向朔方，欲度漠北，于是遣行军骑将军邓鸿、越骑校尉冯柱、行度辽将军朱徽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郡国积射、缘边兵，乌桓校尉任尚将乌桓、鲜卑，合四万人讨之。”同一史事，《续汉书·天文志中》记载：“行军骑将军邓鸿、越骑校尉冯柱发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八郡迹射、乌桓、鲜卑，合四万骑，与度辽将军朱征、护乌桓校尉任尚、中郎将杜崇征叛胡。”

所说“五校士”，应即“五校之士”“五校之兵”。《汉书》卷七《昭帝纪》：“（元凤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庙正殿火。上及群臣皆素服，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颜师古注：“率领五校之士以作治也。”《汉书》卷九《元帝纪》：“（永光二年）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将军冯奉世击之。八月，以太常任千秋为奋威将军，别将五校并进。”颜师古注：“别领五校之兵，而与右将军并进。”《汉书》卷五四《李陵传》出现“五校兵”字样：“汉遣贰师将军伐大宛，使陵将五校兵随后。”

“五校士”常称“北军五校士”。黄今言说，“北军五校”，即“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校尉的职责是宿卫京师，担任京师守备及扈从车驾。”“五校



尉不仅负有卫戍京师、警备宫城之外的职任，而且还常有奉命从征的任务。”“文献中有关北军从事征战的材料甚多，在东汉的很长时间内，北军五校实际上已成为中央军事作战部队的主力。”^①

“五校士”即“五校之士”“五校之兵”“五校兵”，可能接近于陈直所谓的“部校之士”。然而，居延汉简“校士”显然与此不同。

据说景差从楚襄王命为“大言”之文，有“校士猛毅皋陶嘻”句。^②作为游戏文字，可知“校士猛毅”大概是反常现象，“校士”在通常情况下似乎并不是一线作战武士。

三、“校士”的组合特征与工作方式

简（1）（3）（5）“蜀校士二人”，（4）“昌邑校士三人”，（2）“昌邑校士四人”，未见单独活动情形，形成二至四人的组合。“校士”未见单兵之例，均是成组活动，是值得注意的。

“校士”前文分别作“蜀”“昌邑”，明确标示郡国名，也是比较特殊的称谓方式。陈直说，“居延简食校士者，有蜀、犍为、昌邑等郡国名”。所谓“犍为”之例，可能是：

（6）出麋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犍为□（557.2）

简文书写格式与（1）（2）（3）（5）类同，推想“以食犍为□”可能是“以食犍为校士……”。比照简（1），推测完整简文应是：“出麋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犍为校士二人尽戊戌卅日积六十人人六升”。对照简（1）“庚午朔……尽己亥卅日”，（2）“丁巳朔……尽丙戌卅日”，（4）“辛巳朔……尽庚戌卅日”，（5）“己巳朔……尽戊戌卅日”，可知下文应为“尽戊戌卅日”。（6）与（5）日期完全相同。

思考言“校士”简文突出标示“蜀、犍为、昌邑等郡国名”的缘由，还有必要注意如下简文：

（7）□□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朔以食犍为前部士二人尽丁卯廿九日积五十八人人口□（275.5）

① 黄今言：《秦汉军制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4页。

② [唐]余知古：《诸官旧事》卷三《周代下》：“襄王与唐勒、景差、宋玉游于云阳之台。王曰：‘能为大言者上坐。’王因曰：‘操是太阿剥一世，流血冲天军不可以属。’至唐勒曰：‘壮士愤兮绝天维，北斗戾兮太山夷。’至景差曰：‘校士猛毅皋陶嬉，大笑至兮摧罘罿。锯牙裾云晞甚大，吐舌万里唾一世。’至宋玉曰：‘方地为车，圆天为盖。长剑耿介，倚乎天外。’王曰：‘未可也。’玉曰：‘并吞四夷，饮枯河海。跨越九州，无所容止。身大四塞，愁不可长。据地盼天，迫不得仰。若此之大也何如？’王曰：‘善。’”又见〔元〕陈仁子辑：《文选补遗》卷三一《赋》“大言赋·宋玉”；〔清〕马骕：《绎史》卷一三二《屈原流放宋王附》。



“楗为前部士”身份，我们也是不明确的。但是可以知道，简（7）与简（1）至（6）文例几乎完全相同。^①

从多条简文看，“校士”在一个地点工作的时间通常会超过一个月。

服役于居延地方的戍卒来自“昌邑国”者可见多例。然而出身“蜀、楗为”者尚未看到。^②也就是说，“蜀校士”和“楗为校士”的工作，完全可以看作实现了全回避的要求。

“蜀校士”和有可能存在的“楗为校士”工作的这一方式，很可能涉及军事管理制度的特殊需求。

四、拘校·钩校

陈槃《汉晋遗简偶述》有“拘校”条，可以为我们讨论“校士”身份和相关制度有所启示。

“拘校”题下，陈槃引录居延汉简3例。这里转引，采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释文：

(8) 十一月邮书留迟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邮书数留迟为府职不身拘校而委
(55. 11, 137. 6, 224. 3)

(9) □书到拘校处实牒别言遣尉史弘□ (317. 6)

陈槃引第3例：“拘校回都试驰射会月□”(40. 18)，其中“拘校”，《居延汉简释文合校》释文作“抵校”。

我们看到，居延汉简中其他出现“拘校”字样的简文还有：

(10) 卌井言谨拘校二年十月以来



计最未能会日谒言解 (430. 1, 430. 4)

(11) 谭踵知罪区处党未拘校兵物官见吏 (E. P. T20: 8)

(12) 拘校令与计簿相应放式移遣服治□ (E. P. T52: 576)

(13) □□□长丞拘校必得事实牒别言与计偕如律令敢告卒人 (E. P. T53:
33A)

(14) 踵故承余府遣掾校兵物少不应簿拘校天凤 (E. P. F25: 3)

又有敦煌汉简：

① 参考简（7）简文，则简（6）的缺文也可能是“前部士二人尽戊戌卅日积六十人人六升”。

② 参看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无“蜀、楗为”相关信息，“昌邑国”则有“县7，里21”。今按：“昌邑国：县7，里21”，7县下里数相和仅有20。或里名有遗漏，或“里21”有误。当然，这是多年前据汉简局部资料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以为参考。



(15) 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谷日闻如公之蜀中军试士 (226)

(16) □………今史伋候长诩敢言之谨拘校造史左哀二年九月尽三年□□□及
禄□□□诩及哀出口以 余当收入□ (397)

其中(15)“拘校”应即“拘校”。简文又说到“之蜀中军试士”，自然会使人联想到“蜀校士”。

关于“拘校”文义，陈槃写道：“按‘拘校’一辞，《太平经》习见。”引卷四一《件古文名书诀》“所言拘校上古、中古、下古道书者”云云，所说指文献校读。于是分析道：“是‘拘校’有钩稽比校之义。”陈槃又说：“字亦或作‘钩’。《汉书·陈万年传》：‘咸皆钩校，发其奸臧’；《后汉书·陈宠传》：‘又钩校律令条法溢于《甫刑》者，除之’。^①旧籍二字亦多通作。《周礼·春官·巾车》：‘金路钩’。郑注：‘故书钩为拘。杜子春读为钩’；^②哀二十五年《左传》：‘以钩越’。注：‘宋南近越，转相钩牵’。《释文》：‘钩，古侯反。本或作拘，同’；《国策·西周策》：‘弓拨矢钩’。注：‘钩，或作拘。古通’；《荀子·宥坐》：‘（水）其流下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义’。注：‘拘，读为钩，曲也’。”陈槃又论证：“又通作‘拘’。”对于“校”字，陈槃写道：“‘校’亦或音转作‘考’。《周礼·天官·司会》：‘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郑注：‘逆受而钩考之’。孙氏《正义》：‘又《乡师注》云：逆，犹钩考也。《鬼谷子·权篇》陶弘景注云：求其深微曰钩。《国语·晋语》韦注云：考，校也。钩考，亦谓钩求考校之，察其是非也’。”^③

居延汉简确实可见“钩校”简文，如：

(17) □在时表火课常在内未曾见收不知钩校候言□ (269.8)

看来，居延边塞当时确实曾经推行“拘校”或曰“钩校”制度。

五、“校”的制度

居延汉简多见涉及“校”的简文。有些因文句断缺，难以完整理解语义，如“□□校地入出率已未□□□叩头”(52.41A)，“□校见□”(90.87)，“□月朔校□”(202.19)，“□校更定之持之□□不□何允也叩见不□”(214.119)，“駟望卒王宣 校 八月六日食十□”(220.1)，“□十月十四日校之□□”(335.7)，“校”(433.52)，“□校”(512.8)等。又如敦煌汉简“谷气以故多病物故今芟又尽校□”(169)，“校食枯草”(206)，“便宜书到内人来校传出如律令”(209)，“令

① 原注：“《汉书·律历志上》：‘钩校诸历用状’。《补注》：‘宋祁曰，钩校，当作钩校’。按宋说是。”

② 原注：“孙诒让《正义》：‘段玉裁云，钩钩古音，同在喉部。徐养原云：《说文》，钩钩俱在句部，句亦声，故知钩钩音同，古字通用。’”

③ 陈槃：《汉晋遗简偶述》，《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六十三，第5页。



居延汉简“校士”身份及“拘校”制度推考

□□八十四人在夕候校□□”（966），“诣官校受□”（2123B）等，也是同样情形。其中显示日期者，似可体现“校”有定时进行的常规。

有简例言“校阅亭隧卒被兵”事，可以反映检查核正亭燧守备士兵武器配置情形的工作程序：

（18）地节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谓候长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为行边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阅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乱不相应或易处不如本籍今写所治亭别被兵籍并编移书到光以籍阅具卒兵兵即不应籍更实定此籍随即下所在亭各实努力石射步数

令可知賚事诣官会月廿八日夕须以集为丞相史王卿治事课后不如会日者必报毋忽如律令（7.7A）

这可能是比较典型的“校”的程式。“校阅”者“以籍阅具卒兵”，“校”的结果，发现“兵即不应籍”“皆多冒乱不相应或不应籍”。于是重新书写符合实际的“卒被兵本籍”，即“更实定此籍”。又“随即下所在亭各实努力石射步数”，并要求在指定日期前上报。

有关“校阅”兵器装备，或称“校阅兵物”“拘校兵物”“校兵物”的情形，见于前引简（11）（14），还有以下简例可以反映：

（19）校候三月尽六月折伤兵簿出六石弩弓廿四付库库受嗇夫久廿三而空出一弓解何（179.6）

（20）□□为府校剑属昨日天阴恐剑刃生□□□（244.3A）

（21）雕郭矢廿一 校见（303.32）

（22）谷兵物府尉曹李史校兵物既（E. P. T20: 9）

（23）吞远候长王恭持兵簿诣官校 □（E. P. T43: 70）

（24）□□第七队长丰校兵□□（E. P. T59: 776）

（25）建武三年七月乙酉朔丁酉万岁候长宪敢言之徙署癸巳视事校阅兵物多不具窦何辞与循俱休田循服六石弩一箇矢铜鎛百铠鎛督各一持归游击亭循何□（E. P. F22: 61）

（26）三月簿余盾六十套 校见六十套应簿（E. P. F22: 314）

（27）●万岁部建武三年七月校兵物少不备簿故候长樊隆主（E. P. F22: 373）

（28）候长鄴校相付●谨案部兵物休皆自□（E. P. F22: 388）

又可见“什器校券名籍”：

（29）□□□□□□鄴



什器校券名籍（E. P. T51: 180）

据居延汉简85.4和85.28，“什器”包括“车布”“车伏”“车放安”“斤”



“斧”等，也可以看作装备。关于马具的“校”，有敦煌汉简：

(30) 校趣具鞍马会正月十日不具议罚复白 十二月壬辰白 (615)

对于骑兵来说，“鞍”等马具当然至关重要。到限定时日依然“不具”，则当“议罚”。

敦煌汉简还有“校”牲畜数量的内容：

(31)

万共校其一群千一百头遯沙万共校牛凡百八十二头其七头即游部取获
(618A)

这些牲畜可以作为交通动力使用。

居延有简文言及物资的“案校”，对象是“钱谷盐铁”：

(32) □月甲寅大司农守属闳别案校钱谷盐铁□ (455. 11)

如下简例有可能涉及“钱”的“案校”：

(33) □二千□千

□紵一两 校得钱八百其三百小钱 (74. 8)

(34) □校库啬夫毋□□ (90. 41)

又如敦煌悬泉置汉简有传马“病死卖骨肉”得钱未入“钱簿”经“校”察知的记录，或许也可以理解为“案校钱”的情形。据胡平生、张德芳释文：

(35) 效谷移建昭二年十月传马薄（簿），出县（悬）泉马五匹，病死，卖骨肉，直钱二千七百冊，校钱薄（簿）不入，解…… (0116 (2): 69)^①

“案校”“谷”的情形，见于引简(15)“拘校”“谷”，又如居延汉简：

(36) 校庾候官始元年□

四石 (90. 50)

(37) ●冢凡粟二千五百九十石七斗二升少

凡出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一升

今余粟七百卅三石四斗一升少

校见粟得七百五十四石二斗 (142. 32B)

(38) 谨移出入校一编敢言之□ (145. 11)

(39) 令史弘校第廿三仓谷 十月簿余谷榜稊大石六十一石八斗三升大
(206. 7)

(40) □坐校谷□ (E. P. T5: 165)

有学者注意到“‘居延汉简’中有专门记载粟的盘点和校核的实例，可以说明当时

①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85页。



居延汉简“校士”身份及“拘校”制度推考

盘点之后‘帐面’数额的登记和调整情况”。^①以上简文就是这样的“实例”。简(36)是否“案校”“谷”文书似乎未可十分确定。简(37)则是典型的“校”“谷”简例。

“校”有时又有有关兵员信息核实的情形。如：

(41) 建始二年十一月癸巳居延千人令史口则校系甲渠第廿三名籍一一编敢言之
(下有任意书者不录) (28. 21A)

简文称之为“校系”“名籍”。与此类同的“校”“名籍”的情形，又有：

(42) 校甲渠候移正月尽三月四时吏名籍第十二陵长张宣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应
解何 (129. 22, 190. 30)

如下简文或许也可以归为一类：

(43) 校甲渠移四月尽口口 (E. P. T65: 341)

又有“校”功劳记录者。如：

(44) 长李利口元二年功劳三岁九月一日校口功口口口口 (53. 16)

(45) 口二岁十月廿七日半日校奉亲二年 (214. 109)

(46) 口神爵三年劳中劳二岁十一月七日校口 (E. P. T53: 60)

(47) 诸有功校皆有信验乃行购赏 (E. P. F22: 230)

(48) ●诸有功校皆有信验乃行购赏 (E. P. F22: 692)

(44) (46) 都明显是对“劳”的核正。(45) 似乎也是同样。(47) (48) 是说，对于“诸有功”情形，要“校”，需“皆有信验”，才可以兑现“购赏”。

前说“校系”“名籍”或“校”“名籍”，其实是“校”“名籍”所统计记录的对象。另一种对文书的“校”，则是“校”文书本身。例如前引简(8) (9)“邮书”之“拘校”。又如：

(49) ●校临木十一月邮书一口 (78. 8)

(50) 校临木邮书一封

口 十一月己未夜半当曲卒同受收降卒严下舖临木卒禄
张掖居延都尉

付诚势北陵卒则 (203. 2)

(51) 十一月

●校临木邮书三封 (224. 5)

(52) ●校临木十一月口 (63. 12)

(53) 其一封大守章诣府

北书四封 不校 一封居延司马诣府

二封章破…… (E. P. T52: 168)^②

^①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版，第168—169页。

^② 原注：“‘不校’二字乃后书。”



此“校”“邮书”事，也是一种检查，但是与上文讨论的对于兵械物资的“校”，即“校阅兵物”与“案校钱谷盐铁”等，情形似有不同。

六、关于“抵校”

前引简（28）所见“邮校”，又见于如下简例：

(54) 候长不相与邮校而令不相应解何檄到驰持

事诣官须言府会月二十八日日中毋以它为解必坐有 (E. P. F22: 454)

“邮校”又写作“邸校”。如：

(55) 任小吏忘为中程甚毋状方议罚檄到各相与邸校定吏当坐者言须行法
(55. 13, 224. 14, 224. 15)

在许多情况下又写作“抵校”。如：

(56) 抵校因都试驰射会月□ (40. 18)

(57) 会壬申旦府对状毋得以它为解各 署记到起时令可课

(58) 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责不与都吏□卿 所举籍不相应解何记到遣吏抵校及将军未知不将白之 (183. 15B)

所谓“抵校”，有可能是指检查者与责任方当面核正。或许因此有“相与邮校”“相与邸校”之说。“邸”“邮”与“抵”“柢”通假。^①“邮校”“邸校”“抵校”的另一层意思，也可能是原始涵义，应是彻底核查。据《尔雅注疏卷四考证》，郑樵曰：“‘邸’，人之所止也。‘柢’乃木之根本，是亦其所止也。故‘邸’可谓之‘柢’。”^②则“邮校”“邸校”“抵校”均言“柢校”，可以理解为彻查即“校”之到底的意思。

七、关于“校计”

居延汉简又多见“校计”字样。如：简 59. 37, 287. 15B, E. P. T52: 731, E. P. T56: 9, E. P. S4. T2: 52 等，又敦煌悬泉置汉简 II 0214 (1): 127 同，往往言个人事务。然而也有如下简例所反映的“相与校计”情形：

(59)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丞谓城仓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殄北卒未得

① 《说文·邑部》：“邸，属国舍也。”段玉裁注：“《文帝纪》曰：‘入代邸。’颜注曰。‘郡国朝宿之舍在京师者率名邸。邸，至也。言所归至也。’按今俗谓旅舍为‘邸’。《经典》假借‘邸’为‘柢’。如《典瑞》‘四圭有邸’是也。《释器》：‘邸谓之柢。’当作‘柢’谓之‘邸’。《释言》曰：‘柢，本也。’郑司农引作‘邸本’也可证。《尔雅》皆释经之辞。”今按：《尔雅·释器》“‘邸’谓之‘柢’”，郭璞注：“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语也。”

② 《尔雅注疏卷四考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付受相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 (E. P. T65: 23A)

(60) □月禄调给有书今调如牒书到付受相与校计 (E. P. T65: 50A)

(61) 谷四斗属复得严谷四斗校计案□□严不能多持谷簿谷 (E. P. F22: 429)

(62) 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张掖□旷丞崇谓城仓居延甲渠卅井殄北言吏当食者先得三月食调给

有书为调如牒书到付受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 (E. P. F22: 462A)

(63) 建…… 居延……卅井……

□□□官奴婢捕虏乃调给有书今调如牒书到付受相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 (E. P. F22: 580)

从简文内容看，都是程序严肃的公务行为，应当在讨论“校”的制度时予以关注。敦煌悬泉置汉简也有说到“相与校计”的简例，据胡平生、张德芳释文：

(64) 神爵二年三月丙午朔甲戌，敦煌太守快、长史布施、丞德，谓县、郡库：太守行县道，传车被具多敝，坐为论，易□□□□到，遣吏迎受输敝被具，郡库相与校计，如律令。(A)

掾望来、守属敞、给事令史广意、佐实昌。(B) (I 0309 (3): 236)^①

简文明确说“遣吏迎受输敝被具，郡库相与校计”，言行政机关的“吏”与“郡库”共相核正“传车”“敝被具”。发布文件的是“敦煌太守快、长史布施、丞德”，签署者有“掾望来、守属敞、给事令史广意、佐实昌”。而“如律令”文字，强调了文书性质的威严。

现在看来，“相与校计”与简(55)“相与邸校”应当是性质和程式相近的行政方式。

八、“校士” 职任推想

通过敦煌汉简“校对何急以时遣季卿来出谷从食马耗功所与票功记”(166)可以体会“校”的严厉。前引简(13)“拘校必得事实”，是承担“校”的职任者应当坚持的原则。

面对“校”的责任人，必须就类似简(14)“校兵物不应簿”，(18)“校阅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乱不相应或易处不如本籍”，“以籍阅具卒兵兵即不应籍”，(25)“校阅兵物多不具”，(27)“校兵物少不备簿”，(42)“案府籍……不相应”，(54)“候长不相与邸校而令不相应”等情形，如(57)所说到上级机关“对状”，进行解释和说明。简文常见“解何”，如简(10)(19)(35)(42)(54)(57)(58)等，就

^①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81页。